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人
(2025) 粤 16 执 766 号	黄玉莹、江婷、欧 微微、陈学元、郭 演、丘晓红	蔡秋红	深圳市易 百泽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	194382	退回涉案车辆 P099N1 买受 人重复付车辆 拍卖尾款	肖书 员 0762-38 27141
			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河源源城 区支行	179302. 1	付涉案车辆 P099N1 第一 顺位抵押权人 债权款项	
			深圳市一 拍法服科 技有限公 司	2233. 8	付拍卖涉案车 辆 P099N1 的 司法拍卖服务 费	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